

厂房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重庆神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重庆毅得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. 租赁物位置、面积、功能及用途

1. 甲方将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九江大道中关村科创园 31 幢 1-2 厂房（以下简称租赁物）租赁于乙方使用。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确认确定为 1592.7 平方米。
2.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合法生产经常之用，包租给乙方使用。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，须经甲方同意。

二. 租赁期限

1. 租赁期限为 10 年，从 2025.7.1 日至 2034.6.30 日止。
2.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的，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书面提出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有同等承租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权。

三. 租赁费用

双方确定，乙方租赁上述房屋含税每平方 17 元。双方确定，乙方应支付甲方的租金采取先交后使用的原则，具体时间和方法为：乙方在使用前 15 日预交给甲方。年租金需每年支付一次。

四. 房屋、设施的维修和保养

1.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。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设施的维护、保养等工作，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和相应设施处完好状态后归还甲方。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。
2. 乙方对租赁的房屋和相应的设施有维修之责任，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，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。
3.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，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4. 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如涉及物来管理规定和物来管理费的，乙方应服从规定并按规定交纳管理费。

五. 租赁合同的终止

1.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，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，搬迁完毕，并将租赁物交给甲方。

六. 其它

1. 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间，应独立承担各种税费和生产经常中的风险责任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3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：重庆神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.7.1

乙方：重庆毅得利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.7.1